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13 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摘 要..... | 2 |
| 评 估 报 告..... | 4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
| 二、评估目的..... | 9 |
|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9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
| 五、评估基准日..... | 13 |
| 六、评估依据..... | 13 |
| 七、评估方法..... | 15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 19 |
| 九、评估假设..... | 21 |
| 十、评估结论..... | 22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3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3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4 |
| 附 件..... | 26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提供有关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五、我们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 一、委托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宝股份”)
- 二、被评估单位: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一卡易”)
- 三、评估目的:为恒宝股份拟了解一卡易股权价值提供参考。
-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一卡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一卡易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一卡易账面资产总额39,739,554.88元、负债总额15,553,206.88元,所有者权益24,186,348.00元。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 七、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 八、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33,914.81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31,496.18万元,增值率为1302.23%。

九、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2. 市场法评估中未考虑交易案例可能存在的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

3. 根据《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股东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65.30 万股股份、36.00 万股股份、14.40 万股股份和 12.60 万股股份（合计 22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6%），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以人民币 9,918 万元、2,160 万元、864 万元和 756 万元转让给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一卡易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办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手续，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股东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2.60 万股股份、7.50 万股股份、6.60 万股股份（合计 26.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以人民币 755.10 万元、451.68 万元和 395.22 万元转让给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一卡易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办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手续，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评估为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十一、评估报告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13 号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了解一卡易股权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企业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
2. 住 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3. 法定 代表人：张东阳
4. 公 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SZ002104)
5. 注 册 资 本：71,320 万元整
6. 成 立 日 期：1996 年 09 月 24 日
7. 经 营 范 围：智能卡、磁条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 业 名 称：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
2. 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 11 楼 1151、1152、1153、1155 室(办公场所)
3. 法定 代表人：于挺进
4. 成 立 日 期：2006 年 9 月 26 日
5. 企 业 类 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671)

6.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主要产品为基于云计算的 Saas 模式的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7. 企业历史沿革：一卡易原名深圳一卡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发展”)由于挺进、张宏博、孙航共同发起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410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卡易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挺进、张宏博、孙航在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于挺进实缴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张宏博实缴出资人民币 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00%，孙航实缴出资人民币 0.0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深圳市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堂堂会验字(2006)第 107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05 月 26 日，根据一卡易发展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原股东于挺进认缴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原股东张宏博认缴出资人民币 2.73 万元，原股东孙航认缴出资人民币 0.07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道光验字(2008)127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于挺进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张宏博认缴出资人民币 3.9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00%，孙航认缴出资人民币 0.1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一卡易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07 月 14 日，根据一卡易发展股东会决议，一卡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挺进认缴出资人民币 33.90 万元，由原股东张宏博认缴出资人民币 26.10 万元，由新股东蒙重安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由新股东皮强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实缴人民币 9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湘信所验字(2009)665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于挺进认缴出资人民币 39.9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3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90%，张宏博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蒙重安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00%，

皮强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00%,孙航认缴出资人民币 0.1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0%。一卡易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06 月 07 日,根据一卡易发展股东会决议,一卡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挺进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由原股东张宏博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由原股东蒙重安认缴出资人民币 64.00 万元,由原股东皮强认缴出资人民币 56.00 万元。本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实缴人民币 400.00。此次增资经 2011 年 06 月 0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显示,数据与银行记录相符。此次增资后,于挺进认缴出资人民币 199.9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9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9.98%,张宏博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蒙重安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00%,皮强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70.00,占注册资本 14.00%,孙航认缴出资人民币 0.1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一卡易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 22 日,根据一卡易发展股东会决议,同意引进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48.00 万元购得有限公司 49.60%的股权。其中原股东于挺进出让股权 11.18%,出让后所占股权比例为 28.80%,原股东张宏博出让股权 30.00%,出让后所占股权比例为 0.00%,蒙重安出让股权 4.48%,出让后所占股权比例 11.52%,皮强出让股权 3.92%,出让后所占股权比例 10.08%,孙航出让股权 0.02%,出让后所占股权比例为 0.00%。此次变更后,于挺进认缴出资人民币 144.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80%,蒙重安认缴出资人民币 57.6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5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52%,皮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4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5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8%,万卡德认缴出资人民币 248.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2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60%。一卡易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一卡易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一卡易发展整体变更为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止 2013 年 0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3 年 09 月 30 日,一卡易发展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5,180,827.42 元,共折合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前

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 010755 号验资报告。一卡易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股东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65.30 万股股份、36.00 万股股份、14.40 万股股份和 12.60 万股股份（合计 22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6%），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以人民币 9,918 万元、2,160 万元、864 万元和 756 万元转让给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一卡易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办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手续，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股东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2.60 万股股份、7.50 万股股份、6.60 万股股份（合计 26.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以人民币 755.10 万元、451.68 万元和 395.22 万元转让给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一卡易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办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手续，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截止2016年3月31日一卡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3871681J, 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占比 |
|--------------------|---------------------|----------------|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51.00% |
| 于挺进 | 954,000.00 | 19.08% |
| 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827,000.00 | 16.54% |
| 蒙重安 | 357,000.00 | 7.14% |
| 皮强 | 312,000.00 | 6.24% |
|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

7. 长期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全资企业共 2 家，于评估基准日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成立日期 | 投资比例 | 投资成本 | 账面价值 |
|---------------|---------|------|--------------|--------------|
| 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7 | 1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深圳白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4-07 | 1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 合计 | 3,100,000.00 | 3,100,000.00 |
|----|--------------|--------------|

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网络”，深圳百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卡易以下简称“百度云”。

8.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5,146,931.55 | 22,558,082.09 | 36,651,207.85 | 8,248,301.50 |
| 营业成本 | 1,075,027.34 | 2,844,043.32 | 4,988,366.35 | 1,241,767.86 |
| 利润总额 | -816,576.68 | 6,519,471.41 | 15,213,693.14 | 3,441,706.52 |
| 净利润 | -816,576.68 | 6,519,471.41 | 15,367,822.89 | 3,010,320.50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6,162,876.98 | 16,907,446.61 | 37,920,174.23 | 39,739,554.88 |
| 总负债 | 2,064,143.78 | 6,289,242.00 | 16,744,146.73 | 15,553,206.88 |
| 净资产 | 4,098,733.20 | 10,618,204.61 | 21,176,027.50 | 24,186,348.00 |

以上财务数据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摘自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605 号)、(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459 号)、(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367 号)，2016 年 3 月 31 日年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295 号)。

一卡易生产经营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

9. 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一卡易的主营业务是基于 SAAS 模式的会员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该会员管理系统软件利用云计算和电子会员卡等核心技术，通过积分、储值、电子优惠券等营销方式帮助商家提高顾客忠诚度，提升商家销售额。客户群定位于零售类行业商户，包括：酒店、餐饮、美容美发、汽车销售、珠宝首饰、航空送票、服装鞋帽、化妆品、手机卖场、房地产等多个行业。

一卡易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会员管理系统软件细分行业内，依托自有产权的服务器数据中心，“基于字符几何特性的二维编码及其识别方法”等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在细分行业领域积累的品牌誉优势，向零售类商户提供租用型会员管理系统软件。一卡易采取直营、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商户所使用的软件授权数量和具体功能模块收入取服务费，进而形成公司持久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利润。

截止目前为止，一卡易会员管理系统累计服务近 40,000 家企业客户，多达

135,000 家门店终端，服务超过 3,600 万会员，平均每天超过 14.8 万笔交易，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品质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

10.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恒宝股份拟了解评估基准日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一卡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一卡易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一卡易账面资产总额 39,739,554.88 元、负债总额 15,553,206.88 元，所有者权益 24,186,348.00 元。一卡易经审计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流动资产 | 1 | | 35,399,167.03 |
| 非流动资产 | 2 | | 4,340,387.85 |
| 长期投资 | 3 | | 3,1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固定资产 | 5 | 1,474,899.58 | 1,064,050.94 |
|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 6 | | |
| 设备类 | 7 | 1,474,899.58 | 1,064,050.94 |
| 无形资产 | 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 | | 62,483.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 | | 113,853.68 |
| 资产总计 | 11 | | 39,739,554.88 |
| 流动负债 | 12 | | 14,692,510.84 |
| 非流动负债 | 13 | | 860,696.04 |
| 负债合计 | 14 | | 15,553,206.88 |
| 所有者权益 | 15 | | 24,186,348.00 |

一卡易于评估基准日的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295号)。

根据一卡易及其子公司的申报,一卡易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入账可确指无形资产如下:

1. 商标

1.1 已取得授权的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商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 一卡易 | 9940035 | 2012.11.14-2022.11.14 | 9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 一卡易发展 | 5685442 | 2010.7.28-2020.7.28 | 42 | 受让自张宏博 | 无 |
| 3 |  | 一卡易发展 | 12630268 | 2015.1.21-2025.1.20 | 38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 一卡易 | 13570054 | 2015.3.14-2025.3.13 | 38 | 原始取得 | 无 |

1.2 正在申请中商标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申请号 | 申请日 | 商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
| 1 |  | 一卡易 | 18420493 | 2015.11.24 | 9 | 自行申请 |
| 2 |  | 一卡易 | 14137479 | 2014.3.7 | 9 | 自行申请 |
| 3 |  | 一卡易 | 14137523 | 2014.3.7 | 35 | 自行申请 |
| 4 |  | 一卡易 | 16333395 | 2015.2.6 | 35 | 自行申请 |
| 5 |  | 一卡易发展 | 12630245 | 2013.5.22 | 35 | 自行申请 |

2. 专利

2.1 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基于字符几何特性的二维编码及其识别方法 | 一卡易 | 发明 | ZL200910190384.7 | 2009.9.22 | 20年 | 受让自于挺进 | 无 |

2.2 专利申请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基于 IPv4 的新组织机构层级管理算法 | 一卡易网络 | 发明 | 201510008251.9 | 2015.1.8 | 自行申请 |
| 2 | 二维码动态加解密算法 | 百度云信息 | 发明 | 201510397512.0 | 2015.7.9 | 自行申请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
| 3 | 低流量 POS 机通信系统及方法 | 一卡易 | 发明 | 201610121002.5 | 2016.3.4 | 自行申请 |
| 4 | 一种基于多重特征识别的应用层 DDos 攻击防御系统 | 一卡易网络 | 发明 | 201610047967.4 | 2016.1.26 | 自行申请 |

3. 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号 | 完成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卡易微 POS 软件 | 一卡易 | 2015SR055712 | 2015.1.4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会员系统手持 POS 终端软件 | 一卡易 | 2014SR206456 | 2014.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云 wifi portal 认证平台 | 一卡易 | 2014SR205722 | 2014.7.1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二维码微 POS 软件 | 一卡易 | 2014SR205718 | 2013.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云会员移动营销服务平台 | 一卡易 | 2014SR205710 | 2014.7.1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卡易会员营销系统 | 一卡易 | 2015SR025490 | 2014.1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云卡会员软件 | 一卡易发展 | 2013SR097205 | 2011.1.12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一卡易会员软件 | 一卡易发展 | 2013SR097159 | 2007.1.11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卡易手机会员卡软件 | 一卡易发展 | 2013SR097156 | 2011.5.8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美萍会员管理软件 | 一卡易发展 | 2012SR127731 | 2011.1.17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一卡易连锁会员管理系统 | 一卡易发展 | 2011SR035624 | 2009.11.25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一卡易手机会员卡识读软件 | 一卡易发展 | 2009SR01531 | 2007.10.18 | 原始取得 | 无 |

4. 非专利技术

| 序号 | 项目 | 取得方式 | 实现功能及创新点 | 非专利技术权属 |
|----|------------------|------|---|---------------|
| 1 | 系统应用层负载均衡及故障转移技术 | 原始取得 | 实现了 web 服务器, 通信前置服务器的在多台服务器之间做负载均衡, 以及某台服务器出故障时, 自动转移到其他服务器 |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项目 | 取得方式 | 实现功能及创新点 | 非专利技术权属 |
|----|-----------|------|---|---------------|
| 2 | 数据库水平扩展技术 | 原始取得 | 实现了数据库的水平切割，随着用户量的增加，当一台数据库服务器无法满足需求时，能够通过增加服务器来满足扩容，而无需修改应用程序 |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分布式异步作业系统 | 原始取得 | 分布式异步作业系统，能够接收所有业务子系统提交的长任务、定时任务或周期性任务，并按要求进行执行。实现了作业的集中化管理和分布式扩展 |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域名

| 序号 | 域名 | 权利人 | 类型 | 生效日期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1card1.cn | 一卡易发展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06.12.18 | 2016.12.18 | 自行注册 |
| 2 | weixinf.com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2.12.18 | 2016.12.18 | 自行注册 |
| 3 | tengka.cn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2.4.26 | 2016.4.26 | 自行注册 |
| 4 | tengcard.com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2.4.26 | 2016.4.26 | 自行注册 |
| 5 | baoby.cn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2.3.27 | 2018.3.27 | 自行注册 |
| 6 | baoby.com.cn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2.3.27 | 2017.3.27 | 自行注册 |
| 7 | kaid.cn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1.10.28 | 2016.10.28 | 自行注册 |
| 8 | 1ka1.cn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1.10.28 | 2016.10.28 | 自行注册 |
| 9 | saascard.com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1.7.15 | 2016.7.15 | 自行注册 |
| 10 | yhuiyuan.com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1.6.3 | 2016.6.3 | 自行注册 |
| 11 | meiping.net.cn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1.6.2 | 2016.6.2 | 自行注册 |
| 12 | yikasoft.com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1.6.2 | 2016.6.2 | 自行注册 |
| 13 | tongkaka.com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1.6.2 | 2016.6.2 | 自行注册 |
| 14 | wankade.com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10.9.16 | 2016.9.16 | 自行注册 |
| 15 | nkaka.com | 一卡易发展 | 域名 | 2008.4.8 | 2017.4.8 | 自行注册 |
| 16 | 1card1.com | 一卡易 | 顶级国际域名 | 2006.5.18 | 2016.5.18 | 受让自于挺进 |
| 17 | 1card1.net | 一卡易 | 域名 | 2007.1.4 | 2017.1.4 | 受让自于挺进 |
| 18 | 1card1.com.cn | 一卡易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2006.12.18 | 2016.12.18 | 受让自于挺进 |
| 19 | jifen.net | 一卡易 | 顶级国际域名 | 2007.7.18 | 2016.7.18 | 受让自于挺进 |
| 20 | 4007006636.net | 一卡易 | 域名 | 2008.7.10 | 2016.7.10 | 受让自于挺进 |
| 21 | 4007006636.com | 一卡易 | 域名 | 2008.7.10 | 2016.7.10 | 受让自于挺进 |
| 22 | 4007006636.com.cn | 一卡易 | 域名 | 2008.7.10 | 2016.7.10 | 受让自于挺进 |

| 序号 | 域名 | 权利人 | 类型 | 生效日期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23 | 4007006636.cn | 一卡易 | 域名 | 2008.7.10 | 2016.7.10 | 受让自于挺进 |
| 24 | shoukuanyi.cn | 一卡易 | 域名 | 2015.1.23 | 2017.1.23 | 自行注册 |
| 25 | vipunion.com | 一卡易 | 域名 | 2009.8.24 | 2016.8.24 | 自行注册 |
| 26 | vpos.cc | 一卡易 | 域名 | 2014.4.23 | 2016.4.23 | 自行注册 |
| 27 | vpos.net.cn | 一卡易 | 域名 | 2014.7.28 | 2016.7.28 | 自行注册 |
| 28 | yikayi.net.cn | 一卡易 | 域名 | 2014.3.11 | 2017.3.11 | 自行注册 |
| 29 | yunhuiyuan.cn | 一卡易 | 域名 | 2013.11.13 | 2016.11.13 | 自行注册 |
| 30 | sz1card1.com | 一卡易 | 域名 | 2015.08.12 | 2016.08.12 | 自行注册 |

上表序号 5、6 域名未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其余域名均已备案。序号 25 域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主办单位为珠海炎黄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一卡易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设备等。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1. 设备：设备共计 247 台(套、辆)，其中电子设备 246 台，主要为办公设备，设备分布在公司办公区区域；车辆 1 辆。

2. 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主要是 POS 机、读卡器等，存放于一卡易办公室内。

本次评估对象和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和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业务约定书，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根据时间计划而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
 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6.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7. 《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
 8.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0. 《关于印发〈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2. 《注册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三）权属依据

1. 恒宝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一卡易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
3. 一卡易及其子公司的章程和验资报告；
4. 相关业务合同及发票；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及参考资料

1.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库（互联网）
2. Wind 资讯；
3. 一卡易盈利预测表；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5.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同类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并分析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一卡易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轻资产公司，通过多年市场拓展积累了一定企业客户群和消费客户群，通过技术研发形成了软件平台，在互联网营销发展的市场机遇下，会员营销行业存在很大市场发展空间，企业借助研发团队和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未来在竞争中具有很大增长空间，这些因素的转化使得该公司具有较大价值的无形资产，考虑到资产基础法难于一一量化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

型。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是一卡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产减值损失 + 税后利息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结合其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一卡易及其子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的预测期按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r(1+r)^{n-0.5}} + \sum C - D$$

式中：P 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折现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由于一卡易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与一卡易相同，因此按照合并口径预测未来收益。

F_t的预测主要通过通过对一卡易及其子公司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text{公式 5: }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 \times (1-T)}{(D+E)} \times R_D$$

式中：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
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对自身的评判及提供的预测数据，结合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综合考虑了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 1 期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收益趋向稳定。故详细预测期截止至 2021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通过与一卡易及其子公司充分沟通与讨论，并对企业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进行分析，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三) 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评估模型又被称为相对价值模型。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和分析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基准日时点沪深两地市场上尚未有与被评估单位细分市场类似的上市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通过对评估基准日附近 1 年内类似公司股权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交易案例比较法相对比较适用。本次评估根据已有案例中类似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选择运营情况相近的公司。并根据已有案例的披露数据的完整程度，选择作为可比案例。

1.1 市场法适用前提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1.2 市场法评估思路

根据已有案例的披露数据的完整程度，选择 4 个作为可比案例。交易案例选择的标准如下：

(1) 公司类型可比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或类似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2) 时间跨度趋近

应该选择在评估基准日附近 1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2、技术思路

(1) 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本次评估，围绕以互联网营销为核心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

息搜集了 2015 年、2016 年完成交易的 4 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市销率（PS）等。

在上述五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比较适合于盈利增长比较平稳的公司，最适合连续盈利，并且 β 值接近于 1 的企业，不适合受非经常性损益干扰企业；PB 比较适合重资产的行业或公司，或者是营业收入和利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资产的公司，例如银行；市销率（PS）主要用于轻资产或高科技企业，该类企业中以无形资产为主要经营要素的企业，具有以下特征：①扩张的边际成本很低，一旦需求上升可快速并且近乎零成本的占领市场；②毛利更高；③现金流通常更优秀。一卡易业务为会员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系以无形资产为主要经营要素的轻资产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是自主研发得来，其公允价值和历史成本相关性差，目前所处行业正处于扩张期，该阶段企业更加关注市场占有率和营业额的增长。软件开发支出为未来软件产品提供贡献，已费用化处理，减少当期净利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对应性差，因此估值时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市净率（PB）、市盈率（PE）不适合一卡易，适合采用市销率（PS）进行价值判断。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于 4 月 7 日开始现场评估工作，4 月 26 日出具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评定估算、编写评估报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我公司在洽谈项目时，在明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的前提下，我们接受委托并签订业务约定书；

2. 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

1. 选派项目经理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编制申报明细表；
2.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3. 辅助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明细、资产质量状况、其他财务资料和经营规划、盈利预测经济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 （1）听取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 （2）对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结合审计报告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 （3）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根据资产类型和资产额，结合工作量的大小组成相应的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核实和勘查，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并对其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及相关证明资料均由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予以确认。

（三）评定估算

各评估专业成员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市场调研获取市场信息，或通过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中评协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计算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评估报告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机构内部逐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意见和委托方反馈意见，对涉及评估范围或评估报告中与资产实际情况有差异的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

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2.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除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归属于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一卡易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生产经营中开发客户资源的模式保持不变；

2. 假设一卡易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3. 假设财务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一卡易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无重大变化，核心管理

人员尽职尽责；

5. 假设一卡易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假设一卡易保持现有经营模式，不考虑后续其他经营模式；假设一卡易预测期内收入成本归属于一卡易，子公司无收入成本；

7. 假设一卡易保持目前资本结构不变；

8. 假设评估报告所依据的从公开渠道获得的统计数据、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一卡易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0,435.17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28,016.54 万元，增值率为 1158.36%。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采用市场法得出的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3,914.81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31,496.18 万元，增值率为 1302.23%。

3. 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0,435.17 万元，市场法结果为 33,914.81 万元，差异金额为 3,479.64 万元，差异率为 11.43%。

经对被评估单位基本面的分析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该公司经过多年拓展积累了相当数量的用户和大量的消费客户资源信息，随着企业客户资源和消费客户资源的增加，目前开发的云会员营销平台存在很大商业机会，但目前客户数

量和规模相对于云会员营销平台远没有达到设计容量，管理层认为目前尚无法对该部分业务进行收益预测；而一般认为市场法评估时采用交易案例所支付的对价已经涵盖了市场对类似企业全部的经营预期，如上分析，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一卡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3,914.81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31,496.18 万元，增值率为 1302.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2. 市场法评估中未考虑交易案例可能存在的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

3. 根据《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股东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65.30 万股股份、36.00 万股股份、14.40 万股股份和 12.60 万股股份（合计 22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6%），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以人民币 9,918 万元、2,160 万元、864 万元和 756 万元转让给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一卡易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办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手续，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股东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2.60 万股股份、7.50 万股股份、6.60 万股股份（合计 26.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以人民币 755.10 万元、451.68 万元和 395.22 万元转让给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一卡易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办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手续，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评估为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菲莲

注册资产评估师：陆学南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